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ᠡᠯᠦᠳᠦᠷᠦᠳᠦ ᠤᠯᠤᠰ ᠤ᠋ᠶᠢᠨ ᠤ᠋ᠨᠠᠭᠤᠰᠣᠨ ᠤ᠋ᠨᠠᠭᠣᠰᠣᠨ ᠤ᠋ᠨᠠᠭᠣᠰᠣᠨ ᠤ᠋ᠨᠠᠭᠣᠰᠣᠨ

2023

第7期（总第248期）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7 期 月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7 期(总第 248 期) 2023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实施意见的通知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鄂尔多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消费惠民促进活动方案的通知	(1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2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35)

【机构职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3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建立健全 11 个 安全专业委员会机制的通知	(4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	(45)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6月) (4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贾玉宝
副主任:张爱萍
委员:黄伯韡 张 涛 邬建勋 王力平 高 峰 刘 存 李 平
王海峰 张富春 杨飞跃 张海峰 杨 欣 王 俊 柳天才
主 编:撒永强

主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B座414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589990	印数:3000份
发至:全市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印刷:鄂尔多斯报社印刷厂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 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的实施意见

鄂府发〔2023〕4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推动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

鄂尔多斯市推动化工原料用煤 分类出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的规定》(内政发〔2022〕34号),扎实推进全市化工原料用煤矿业权分类出让工作,保障化工项目生产用煤需求,推动延伸煤炭产业链条,实现全市传统煤炭产业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分类实施化工原料用煤出让

(一)明确受让范围。按照自治区相关部门确定的化工原料用煤受让范围名录,凡是符合受让范围名录且依法依规取得项目手续、合法合规经营的化工项目企业,均可纳入化工原料用煤出让范围。化工原料用煤出让,应优先保障尚未取得化工原料用煤的项目;已获得基本满足化工需求原料用煤的化工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出让煤炭资源。

(二)建立资源清单。各旗区人民政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内政发〔2022〕24号,下称《规划》)、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及煤炭矿区总规,根据化工项目原料用煤需求及煤质条件,结合地方实际,梳理上报本行政区内符合化工用煤需求的煤炭空白区、煤炭边角

资源清单,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能源、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审核、汇总,建立全市化工原料用煤出让资源清单。

(三)制定分类出让方案。各旗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全市化工原料用煤出让资源清单以及《规划》规划的煤炭空白区、煤炭边角资源出让时序,按照燃料类、非燃料类以及未配置过资源、新建、扩能等情形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内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方案。出让方案需明确各出让资源区块是按照燃料类或非燃料类进行出让,优先保障何种情形用煤需求(未配置过资源、新建、扩能等),提出拟出让区块竞买资格要求、计划出让时间等。

二、严格化工原料用煤出让流程

(一)煤炭空白区按照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流程

1.拟定方案。煤炭空白区所在地旗区人民政府应核查拟出让煤炭空白区是否符合出让条件、是否符合环境承载能力,并研究提出拟出让煤炭空白区块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方案,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2.组织审核。对旗区人民政府上报煤炭空白

区出让方案,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生态环境、林草、水利、文旅、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提出拟出让煤炭空白区范围核查意见,并会同市发改、工信、能源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提出是否同意煤炭空白区出让方案的意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3. 签订协议。在自治区完成煤炭空白区块矿业权出让后,由市人民政府与竞得人签订化工项目建设和化工原料用煤生产销售协议。

(二)煤炭边角资源按照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流程

1. 审定方案。适合煤化工项目用煤需求,符合开采条件的煤炭边角资源,按照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煤炭边角资源所在地旗区人民政府应核查拟出让煤炭边角资源是否符合出让条件、是否符合环境承载能力,并研究提出拟出让煤炭边角资源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方案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生态环境、林草、水利、文旅、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提出拟出让煤炭边角资源范围核查意见,并会同市发改、工信、能源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提出是否同意煤炭边角资源出让方案的意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2. 组织实施。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煤炭边角资源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化工原料用煤受让范围名录牵头组织意向竞买人资格审查,市发改、工信、能源、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意向竞买企业应属于化工原料用煤受让范围的企业,可通过合资公司方式参与竞买,其中1家应当是符合化工原料用煤受让范围的化工项目企业。支持煤化工企业与煤炭边角资源整合主体合作经营,获得化工原料用煤。

3. 签订协议。化工原料用煤边角资源出让完成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市自然资源局与竞得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市人民政府与竞得人签订化工项目建设、化工原料用煤生产销售和煤炭边角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协议。

三、明确化工原料用煤出让审查审核职责

(一)旗区人民政府审查上报

旗区人民政府负责梳理上报本行政区内符合化工用煤需求的煤炭空白区、煤炭边角资源清单。对于本行政区内按照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的煤炭空白区、煤炭边角资源,由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林草、文旅、水利等相关部门确定拟出让范围,核查拟出让范围是否符合出让条件、是否符合区块环境承载能力。符合出让条件的,研究提出拟出让区块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二)市直部门审核职责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梳理上报我市审批项目受让范围清单;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化工原料用煤边角资源市场化出让意向竞买人资格;审核旗区人民政府上报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方案,并提出意见。

2. 市能源局。负责核查拟出让煤炭空白区和煤炭边角资源是否符合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煤炭工业发展规划,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全市化工原料用煤出让资源清单;配合自治区能源局梳理上报我市煤制油气项目受让范围清单;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化工原料用煤边角资源市场化出让意向竞买人资格;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旗区人民政府上报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方案,并提出意见。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拟出让煤炭空白区和煤炭边角资源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已设矿业权重叠,是否存在违法开采行为等;负责牵头建立全市化工原料用煤出让资源清单;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化工原料用煤边角资源市场化出让意向竞买人资格;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旗区人民政府上报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方案,并提出意见。

4.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煤炭边角资源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负责根据化工原料用煤受让范围名录牵头组织意向竞买人资格审查。

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核查拟出让煤炭空白区和煤炭边角资源范围内是否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是否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6.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核查拟出让煤炭空

白区和煤炭边角资源范围内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基本草原、I或II级保护林以及是否符合差别化管控意见等。

7.市水利局。负责核查拟出让煤炭空白区和煤炭边角资源范围内是否涉及重要水利工程施工、河流湖泊、水源地以及供水工程等。

8.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核查拟出让煤炭空白区和煤炭边角资源范围内是否涉及文物资源。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核查拟出让煤炭空白区和煤炭边角资源范围内是否涉及公路等重要交通设施。

四、加强化工原料用煤出让监管

(一)市直部门监管职责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项目监管。拟定化工项目建设协议(协议内容要求详见附件),跟踪监管竞得化工项目企业,督促企业按照协议推进化工项目建设。对未按协议约定进度建设的项目,会同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报请自治区相关部门暂缓办理煤矿建设核准、批复、备案、登记等手续;逾期未建成投产的,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依据协议收回出让矿业权并退还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2.市能源局。负责煤制油气项目和出让资源煤矿项目监管。按照职能职责拟定煤制油气项目建设协议、化工原料用煤生产销售协议(协议内容要求详见附件),督促企业按照协议推进煤制油气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用煤。对未按协议约定进度建设的煤制油气项目,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报请自治区相关部门暂缓办理煤矿建设核准、批复、备案、登记等手续;逾期未建成投产的,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依据协议收回出让矿业权并退还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对未按约定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用煤的,督促煤矿企业依据协议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依据协议收回出让矿业权并退还未使用资源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

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已出让煤炭资源矿业权。对未按协议约定开展化工项目建设或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用煤的矿业权人,报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暂缓办理煤炭矿业权登记手续,或提请

市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依据协议收回出让矿业权并退还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负责拟定煤炭边角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协议(协议内容要求详见附件),并与煤炭边角资源竞得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对于煤炭边角资源竞得人未按约定与已设采矿权整合开发利用,协调无法达成整合开发协议的,提请市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依据协议收回出让矿业权并退还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4.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化工原料用煤边角资源市场化出让进行规范化管理,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处理化工原料用煤边角资源市场化出让中的相关投诉事宜,为市自然资源局对出让项目的监督提供必要支持。

5.市生态环境、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煤化工项目及出让资源煤矿项目日常监管。

(二)旗区人民政府监管职责

旗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督企业履行协议,确保煤化工项目按协议建设投产、生产原料煤按照化工原料用煤用途管理使用、煤炭边角资源竞得人按照签订的协议与已设采矿权整合开发利用。严格督促企业按照协议承诺期限加快项目建设,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按投资计划推进建设的企业,及时通知整改、约谈、通报。督促企业加快推进煤矿项目建设投产,严格按协议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用煤,对未按协议约定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用煤的,要按照协议追究违约责任。协调推动边角煤炭资源区块竞得人与已设采矿权人达成整合开发协议,推动煤炭边角区块尽早整合开发利用。发现项目企业在约定期限未建或未建成投产、未按协议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用煤、煤炭边角资源竞得人未按协议与已设采矿权整合开发利用等违约行为,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追究项目企业或竞得人的违约责任。

五、其它事宜

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以外其它煤炭矿业权分类出让适用《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煤炭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实施办法》(内政办发〔2020〕46号)。

附件:相关协议内容要求

附件

相关协议内容要求

一、煤化工项目建设协议要求

化工项目建设协议应包含项目名称、审批部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额、建成时限及竞得资源矿业权名称、资源量等内容,并明确项目企业在约定期限内未建或未建成投产的违约责任。

二、化工原料用煤生产销售协议要求

化工原料用煤生产销售协议应包含煤矿项目名称、审批部门、建设地点、建成投产时限、开采方式、生产能力、洗选能力、运输方式及煤质参数、资源量等,并明确化工原料用煤用途管理使用、煤矿

项目开采后原煤产品用于项目生产的有关措施,明确原煤产品除用于项目生产外,结余部分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市内其它煤化工项目并签订煤炭供应长协合同进行管理,明确未按约定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用煤的违约责任。

三、煤炭边角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协议

煤炭边角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协议应包含出让区块名称、整合主体、开采方式、服务年限、开发方案等,并明确与已设采矿权整合开发利用事项以及违约的有关措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数字鄂尔多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府发〔2023〕4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数字鄂尔多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

数字鄂尔多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数字鄂尔多斯建设,提高财政性资金投资效率,促进数字鄂尔多斯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数字鄂尔多斯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直各部门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实施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软件开发及购买、运维服务

等信息化项目。

(一)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是指电子政务网络、数据中心、机房、安全等信息基础设施。

(二)软件开发及购买是指全市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三)运维服务是指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中,电子政务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基础环境、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软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

第三条 数字鄂尔多斯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一)数字鄂尔多斯建设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数字鄂尔多斯建设中的各项重大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中心)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编制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审查以及牵头组织综合验收等工作。

(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项目中涉及的网络安全内容。

(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立项批复。

(五)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

(六)市审计局负责项目的审计工作。

(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并按照“以统为主、统分结合、注重实效”的要求,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并联管理。各部门建设信息系统应加强需求调研、充分论证,杜绝财政资金浪费。

(八)市大数据中心会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建立项目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编制数字鄂尔多斯规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如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适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涉及数字鄂尔多斯建设的,应当与数字鄂尔多斯规划衔接。

第五条 市直各部门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下一年度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应包括建设依据、投资概算、项目性质、进度安排、政务云资源需

求、信息资源共享、电子政务网络需求、运维保障等相关情况。项目计划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出具审核意见,经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确定下一年度的数字鄂尔多斯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是否依据数字鄂尔多斯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建设,是纳入数字鄂尔多斯年度建设计划的重要因素。数字鄂尔多斯年度建设计划及投资概算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

市财政局结合数字鄂尔多斯年度建设计划下达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

第六条 项目审批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下称《条例》)相关规定,经批准的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依据《条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信息化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评审程序。

第七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框架方案要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各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第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明确与鄂尔多斯城市智能体、政务云资源服务、GIS平台、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统一视频平台等统一接入的技术路径和措施,以及信息资源共享分析(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及政务信息资源编目等内容)、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和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的评估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设内容分析论证、归类整合、科学重组、统筹建设,优化建设方案,确定项目采用统一建设方式或自行建设方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

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出具批复意见。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未获批复前,不予下达项目建设投资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九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下称监管平台)定期汇总市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调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及时更新本部门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网络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

第十三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说明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我市政务云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十五条 对于人均投资规模过大、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建设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或者外包,减少自建自用自维。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24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并将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期内的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年底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市大数据中心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我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审批部门报告,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整改或暂停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资金的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0%,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项目审批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一)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完善优化原项目技术方案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批复期内完成建设内容,并组织完成初验。

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附上项目初验意见、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验收的会议纪要、验收报告、建设总结、招投标及合同材料、项目过程文档、财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联合验收。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说明材料,且不得拨付相关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期完成整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再次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进行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后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定为无形资产,并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第二十四条 加强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部门已建的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拟新建项目,能够按要求信息共享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如部门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不能信息共享,但确有必要建设或保留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保留。

(一)对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重复采集数据的信息化系统,不单独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对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信息化系统,不单独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信息化系统。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监督和应用效果评价,出具评价考核意见,评价考核意见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

第二十七条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符合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其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项目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二十八条 市审计局应当依法加强对项目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二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或违规改变资金用途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直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各旗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旗区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

鄂尔多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20〕4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后,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5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科学高效应对辐射事故,控制、减轻或消除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及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政发〔2021〕11号)、《内

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2〕90号)、《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3〕5号)、《内蒙古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环办〔2021〕9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

(三)工作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统筹资源、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事故。

-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4.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5. 可能对我市生态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外辐射事故。

6. 涉核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生态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7. 重大自然灾害及其它情况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二、辐射事故分级

(一)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从重到轻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

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的急性死亡事故。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4)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事故。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事故。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事故。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

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事故。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4)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未打捞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事故。

(二)分级应对

发生重大以上辐射事故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响应,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或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厅局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涉及跨省(区、市)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旗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由相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统一协调指挥。

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辐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三、组织指挥体系

(一)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称市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事故类型可增补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领导、组织和指挥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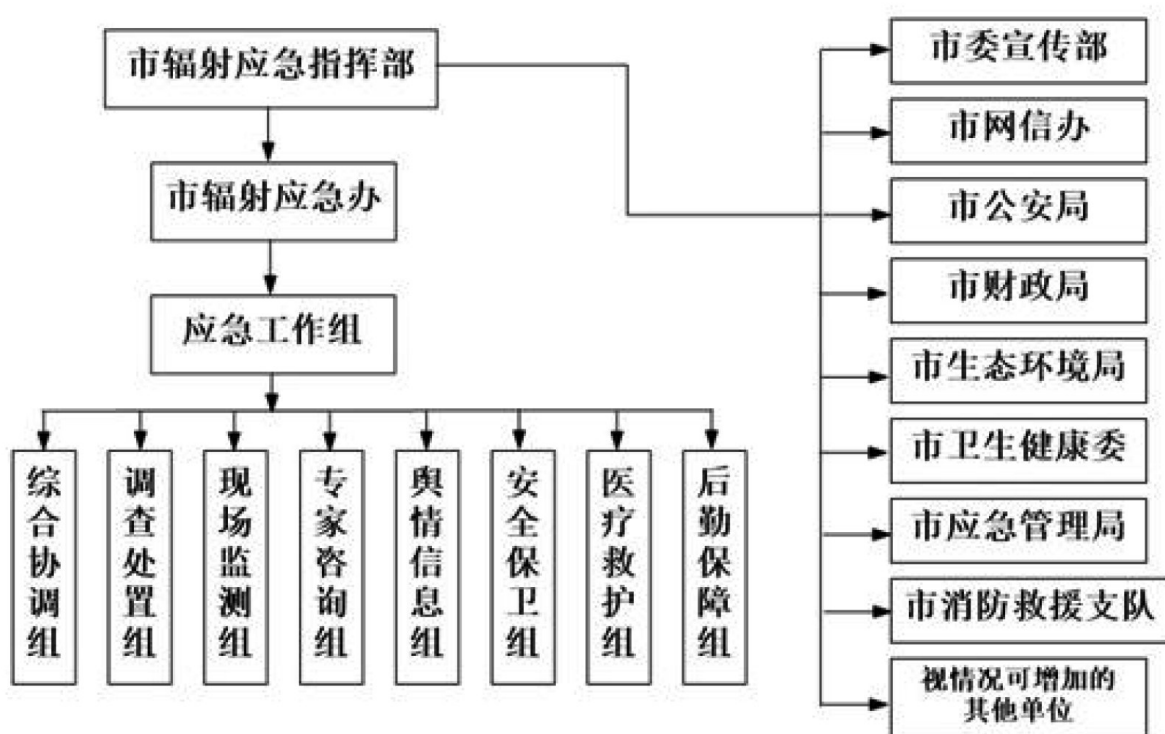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组成。根据辐射事故应对需要,视情况可增加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作

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完成市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它事项。(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称市辐射应急办)是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必要

时抽调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与市辐射应急办工作。市辐射应急办下设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置组、现场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牵头或参与相关工作,负责应急期间的响应行动,应急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组织、指挥和协调做好全市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3)负责批准我市境内较大和涉及跨旗区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指挥我市境内较大和涉及跨旗区或超出旗区人民政府应对一般辐射事故能力的应对工作,上报我市境内重大以上、涉及跨市行政区域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4)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开展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协调有关方面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持。

(5)根据实际需要,建议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负责审定、批准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厅局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上报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相关信息等,统筹舆情应对工作,审议批准市辐射应急办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7)与相关盟市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辐射事故防范应对

工作。对跨市行政区域、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配合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工作组开展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2. 市辐射应急办主要职责

(1)承担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和贯彻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指令,综合协调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及相关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事故处理等措施的监督、跟踪和评价,负责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编制、报送等工作。

(3)负责接收、办理向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报送的辐射事故相关信息、文件及意见建议等,审核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送的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等,根据辐射事故实际情况,必要时指导旗区做好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4)完成市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3.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市辐射应急办的外部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落实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汇总现场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各应急工作组总结报告,编制现场应急工作报告。

(2)调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调查及处置,提出处置方案,撰写现场调查与处置报告。负责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置工作。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对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等工作。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支援建议。

(3)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生态环境部门的辐射监测队伍和其它部门辐射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辐射

环境监测、评价等工作。负责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监测支援队伍和事发地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联络、信息交换等工作。负责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持,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向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阶段性报告,撰写最终监测总结报告。

(4)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或科研机构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参与和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类别等提出研判意见,分析研判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提出安全防护、救援、处置等意见建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专家解读等工作。

(5)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社会舆情,撰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知识科普、社会宣传和专家解读等工作,保障媒体采访和公众知情。负责撰写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稿件等。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响应过程中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导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发布信息。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期间的舆论引导工作。

(6)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旗区的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封闭、外围警戒、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维持和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负责对放射源的丢失、被盗进行立案、侦办和追回工作,必要时做好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安保工作。

(7)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医学救治和心理干预。负责组织落实急救措施,指导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做好辐射防护工作,发放所需药品和防护用品。负责提出外部医疗救援力量支援建议。负责

对事故造成放射病和被超剂量照射的人员进行剂量评价、医学救治和医学随访等工作。负责指导和协助开展对现场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健部门给予力量支援。

(8)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全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二)旗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制。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等。

2.认真编制本行政区域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市级预案有效衔接,做好应急准备,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期间的各项工作。

3.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启动和终止。较大以上辐射事故发生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在市人民政府和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完成市辐射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它任务。

(三)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时,市辐射应急指挥部靠前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指定。旗区组织指挥机构和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四)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风险防控

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企事业单位(下称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对重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施有效监控,做好辐射事故风险识别、登记、评估、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要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设施设备、监测监控设备并定期做好检查、维护等工作。当出现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情况时,立即报告事发地旗区人民政

府和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和其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发生。

2.监测

各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健全辐射事故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市、旗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测,加强对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公安、卫健和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3.预警

(1)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2)预警信息发布

①发布权限

一级预警、二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三级预警、四级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发布。

②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③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应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同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辐射应急办采取以下措施。

①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及时分析

研判,根据预估辐射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②值班值守。旗区人民政府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③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④应急准备。组织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等。

⑤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宣传辐射事故应急防护知识,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动态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4.信息报告

(1)报送时限和程序

①事故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立即通过电话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健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并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公众可通过公安报警电话或政务服务热线报告。

②接到事件报告后,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③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后或在特殊情况下,市、旗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将辐射事故情况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2)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始报告、后续报告和终止报告。

初始报告。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采用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影响人员、污染面积、放射源或射线装置信息,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后续报告。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多次报告。主要包括:有关监测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等。

终止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止报告。主要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5.信息通报

发生辐射事故后,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它因素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五)应急响应

1.响应分级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进展。

(2)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市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Ⅲ级响应,由市辐射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行动指令,各应急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必要时接受自治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或派出相关工作组的指导。

(3)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市辐射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启动Ⅳ级响应,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及时

派出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事发旗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级预案进行相应响应处置,同时向市辐射应急办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市、事发地旗区应急指挥机构分别按照本级预案进行响应处置,同时向自治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4)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通知后迅速到岗,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2. 响应行动

(1)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事故现场警戒,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切断放射性污染蔓延的途径,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污染。

(2) 医学救援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现场对伤病人员救护,根据伤病人员放射损伤程度,移送相应医疗机构治疗。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调配急需药品和设备。必要时,组织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

(3) 应急监测

现场监测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辐射事故类别,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 现场处置

调查处置组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制定处置方案,在专家咨询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消除污染影响。

(5) 外部支援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如有必要可向自治区救援体系寻求支援,外部救援力量作为各应急工作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6) 安全防护

公众防护。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辐射事故发展趋势等,确定污染控制范围和公众疏散方式,组织公众安全疏散撤离,对可能受辐射事故危害影响的公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8) 维护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政策解答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六) 响应终止

1. 响应终止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时,终止应急响应。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2. 响应终止程序

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由总指挥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进入后期处置工作。

如存在丢失放射源无法找到或无法回收、辐射环境影响需经长期处置方能消除等特殊情况,由相应处置级别的指挥部批准,可视情况适时终止应急响应。对放射源的后续查找及辐射环境影响控制等任务,由本级辐射应急指挥办负责协调推进,相关信息应视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

(七) 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是开展辐射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的主体,负责做好事故范围内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工作,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支持。同时,组织保险机构及时现场查勘和开展理赔工作。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应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推进辐射污染区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理或者处置计划的实施工作。

2. 调查与评估

(1) 调查

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清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2) 评估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作为事故调查处理、损害赔偿和环境修复的重要依据。

3.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工作组要总结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及时向市辐射应急办提交本组总结报告。市辐射应急办编制总结报告,经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审核同意后,按照程序报送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八) 应急准备和保障措施

市直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响应等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准备与保障各项工作。

1. 队伍保障

根据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承担的职责,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培养具备相应辐射应急能力的专业人员。支持社会专业力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

2. 技术保障

强化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研究和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类专业技术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技术能力满足市辐射事故应急需求。

3. 资金保障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保障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应急资金使用和效

果的监管和评估。

4. 物资装备保障

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根据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配备相应的应急工作场所、设备、物资、器材,包括应急交通工具、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等,定期保养、检查,确保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

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整合公路、铁路和航空运输保障力量,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 通信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九) 应急能力维持

1. 宣传教育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媒介,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以及应急救援有关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

2. 培训与演练

各旗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针对不同类型响应人员,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基本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1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应急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3. 应急值守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市辐射应急办实行24小时专人在岗值班制度。

(十) 附则

1.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处置不力,或者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适时修订,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各旗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修订本旗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并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工作。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 名词术语解释

(1)核技术利用: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2)放射性同位素: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3)放射源: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

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放射源分类参见《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

(4)射线装置: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射线装置分类参见《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

(5)伴生放射性矿: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6)放射性物品: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7)放射性污染: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8)放射性废物: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附件:1.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科普宣传、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评估、制定、修订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任务,牵头做好并监督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承担市辐射应急办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负责协调相关专业救援

队伍、调集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救援。负责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技术指导和援助请求。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回,以及给出失控放射源处置建议等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做好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等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事发地现场外围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等工作。负责对放射源的丢失、被盗进行立案、侦查和追回工作。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五)市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健部门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及后期受

照人员的观察、治疗。负责组织开展公众防护工作,推进落实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负责组织开展受照人员剂量检测、沾污监测、去污洗消和公众心理干预、健康教育等工作。负责收集辐射事故医疗救治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新闻发布等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跟踪调查,开展健康评估。

(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八)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辐射事故处置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及救援等任务。

二、临时需增加部门职责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需要,可增设以下部门为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指令并结合自身职能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一)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配合做好辐射事故涉及军工企业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做好放射性物

品运输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文监测,为应急指挥提供监测数据。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期间污染水域的水量监测和调控。

(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配合做好涉及监管企业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六)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应急状态下的气象资料,开展气象分析咨询。必要时开展事发地周围局部地区气象监测,及时向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

(七)市地震局。在由地震引发的事故响应中,负责提供事故应急状态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开展地震情况分析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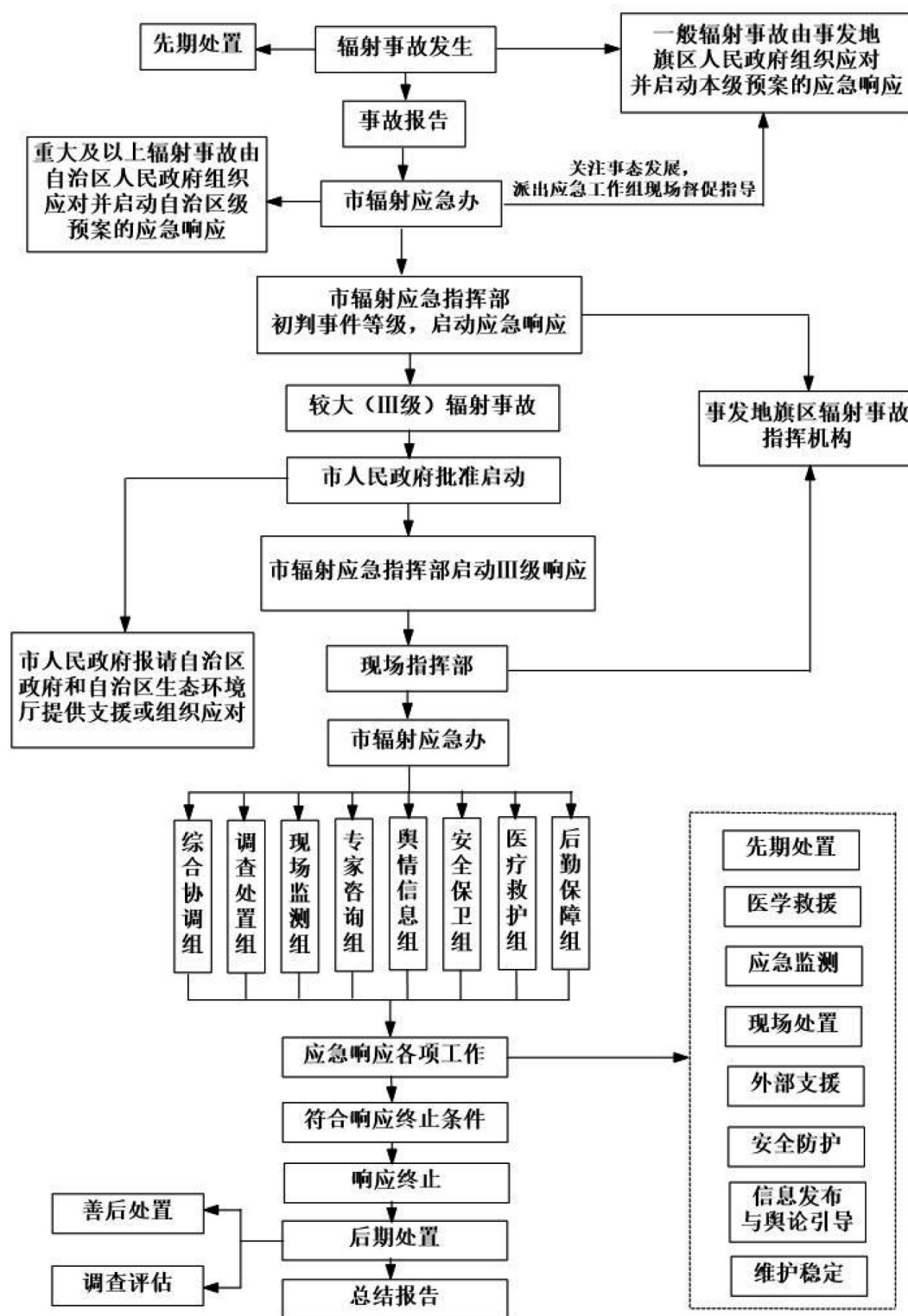
(八)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企业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九)鄂尔多斯海关。负责开展出入境人员、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快件和其它物品可能携带放射性物质的监测、检测、排查、初步处置等工作。

未按规定职责的其它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要求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附件2

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3年消费惠民促进活动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5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2023年消费惠民促进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鄂尔多斯市2023年消费惠民 促进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快速回升,营造良好消费氛围,引导商贸企业采取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推动我市消费持续增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五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市两会精神,采取“活动+政策”“线上+线下”“政府+企业”多方位联合的工作方式,聚焦家电、家具、汽车等市场经营主体和大型商业综合体,通过开展消费促进项目,实现全市消费带动比1:6以上。

二、主办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三、活动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12月31日,按季度进行。

四、资金安排

由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资金。

五、活动方式

(一)家电家具消费补贴活动方式。家电、家具企业先行垫付活动期间产生的政府补贴,活动

结束后向市商务局提供参与活动的销售明细、购物发票复印件、资金申请报告、审计报告,由市商务局按照项目实施绩效,一次性向企业发放垫付的政府补贴。

(二)汽车更新消费补贴活动方式。做好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工作,引导消费者加快汽车更新消费。消费者购买且在我市开具本地购置税发票、办理机动车登记上牌的,可凭相关资料申请资金补贴。

六、补贴对象

(一)家电家具消费补贴活动。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企业进行消费的(参与活动企业申报至市商务局备案参加本活动)可参与消费补贴活动。

(二)汽车更新消费补贴活动。消费者(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机构等,不含财政供养单位)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零售企业购买全新乘用车,且在我市开具本地购置税发票、办理机动车登记上牌的,可凭相关资料申请资金补贴。

七、补贴标准

(一)家电家具消费补贴活动。按照物品指导

价的20%进行补贴(市商务局承担10%),单笔消费满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分别立减200元、600元、1000元、1600元四档。

(二)汽车更新消费补贴活动。采取先购后补方式,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10万元以下、10—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分别可申领2000元、3000元、4000元三档,购买新能源汽车,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每辆增加补贴1000元。

八、消费补贴使用规则

(一)家电家具消费补贴活动

1.实际消费支付金额达到消费补贴的金额要求,实时减去补贴面值,支付余款即可。

2.用户每人每天每单笔消费只能使用1次消费补贴。

3.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尚在有效期内的消费补贴可再次使用。如退款时消费补贴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消费补贴无法再次使用。

(二)汽车更新消费补贴活动

按照谁先申报,谁先获得的原则,额满即止。

购车补贴采取事后发放的方式,发放至消费者银行储蓄卡账户。

九、参与商贸企业基本要求

(一)参与活动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商品质量、价格管理,诚信经营,维护消费者利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08〕66号)要求,严格执行合法经营,加强自律,规范销售。不组织容易造成人群高度聚集、人身财产伤害损失、消费环境秩序混乱的限时限量购物活动,消除安全隐患。

(三)参与活动的企业要认真履行各项服务标准和承诺,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员工队伍素质,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活动承办企业要与市商务局签订相关服务承诺协议,明确双方职责。

十、资金安全及风险防控

参与企业要建立资金支付流程追溯机制,确保每笔补贴资金支付准确无误,要定期与商户对账,活动结束后要与参与商家完成清算。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5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鄂尔多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共卫生安全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同时开展疫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紧密依靠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做到全民防疫、群防群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应急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有关工作。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特别重大、重大疫情在自治区动物疫情应急

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较大疫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一般疫情由旗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按照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规范,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有效予以控制和扑灭,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

4.依靠科学,协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积极性,形成功能齐全、资源共享、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五)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在21日内,有5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3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3)口蹄疫在14日内,有3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4)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有3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5)农业农村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2.重大(Ⅱ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在21日内,有5个以下、2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2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口蹄疫在14日内,有2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有2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盟市,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6)自治区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者自治区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痒病、非洲马瘟、尼帕病毒性脑炎等动物疫病传入或发生;

(7)自治区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3.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在21日内,在本市2个以上旗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本市2个以上旗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口蹄疫在14日内,在本市2个以上旗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在本市2个以上旗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本市呈暴发流行,波及5个以上旗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6)市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4.一般(Ⅳ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一类疫病在本市1个以上旗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本市呈暴发流

行,波及1个以上旗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旗区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

市、旗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农牧部门的建议 and 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本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称指挥部),为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较大动物疫情应对策略和措施,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及旗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指挥部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牧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

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称市应急办)设在市农牧局,在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具体负责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和实施工作,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重要情况,指导和协助旗区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生产恢复等工作。市应急办主任由市农牧局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海关、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车务段、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鄂尔多斯军分区保障处、武警鄂尔多斯支队、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过程中,注重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奖惩、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积极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监督、管理和引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指导市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方面的涉外事务,协助接待国际组织来我市考察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农牧局争取重大动物疫情防疫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持基层完善兽医实验室、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冷链体系等设施设备。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推动动物疫病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发共享。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和联系生产企业,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救灾装备、人用药品、防护和化工领域范畴内的消杀用品生产,做好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组织做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配合做好疫情处置等工作;指导旗区公安机关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传播重大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恶意传播造谣的行为。

市财政局: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保证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旗区财政部门落实疫情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疫情防控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交通运输局:优先组织运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疫人员和物资;配合农牧部门做好公路等流通环节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并为农牧部门防疫专用车辆办理临时特别通行证明。

市农牧局:承担市应急办职责;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疫情报告管理,并向有关地区、部门通报疫情相关情况;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响应措施建议。

市商务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加强对疫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分析,做好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人间疫情监测及防治工作;协同农牧部门共同开展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做好人畜共患病有关知识的宣传。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政令畅通、指挥有效;配合协调调拨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根据工作需要,对因疫情受灾的群众开展生产救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排查工作,严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肉类制品,严防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流入市场;配合农牧、公安部门对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染疫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

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配合农牧部门开展涉及野生动物的疫情溯源与处置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鄂尔多斯海关: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依法处置非法入境的动物及其产品;严格国际运输工具消毒以及餐厨剩余物的无害化处理,严防境外疫情传入。

市邮政管理局: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车务段:做好铁路、车站、班列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配合农牧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的保险赔付工作。

鄂尔多斯军分区保障处:负责军队系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系统内养殖场的动物防疫;协调军队有关防疫资源,支援市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现场的控制工作。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加强国内航班运输管理和动物疫情报告,强化信息交流互通;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机械等应急物质和有关样本,配合农牧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二) 专家委员会

市指挥部组建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 风险防控

市、旗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日常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多病种综合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畜禽屠宰厂、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析、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

行检查、监控。市、旗区农牧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二) 监测

市、旗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市、旗区农牧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市农牧局要会同卫生健康、海关、林草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三) 预警

市、旗区农牧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传播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由自治区农牧部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四) 报告

1. 需要报告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报告:

- (1) 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 (2) 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或新传入动物疫病;
- (3)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 (4)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 (5) 动物疫病的寄主范围、致病性以及病原学特征等发生重大变化;
- (6) 动物发生不明原因急性发病、大量死亡;
- (7)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牧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

扩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3. 报告方式和内容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农牧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市、旗区农牧部门应当设立疫情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市动物疫情举报电话为:0477—8502777)。

报告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疫情概况、疫点情况、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流行病学信息、控制措施、诊断方法及结果、疫点位置及经纬度、疫情处置进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等内容。

进行首报后,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每周进行后续报告;疫情被排除或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应当进行最终报告。后续报告和最终报告按照快报程序上报。

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自治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逐级报送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报送所在地农牧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以上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本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确诊,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市、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成员单位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本级应急办通报相关情况。

四、应急响应和终止

(一)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动态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

应当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当相应降低响应级别,直至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当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旗区农牧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应当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同时服从上级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前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前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风险等情况。在对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在采样后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疑似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三) 响应分级

1. I级、II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市应急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及时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市、旗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疫情扑灭工作。

2. III级响应

市应急办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协调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做好处置工作,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旗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1)市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市农牧部门。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进行

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指挥部报告调查处置情况。

(3)旗区人民政府所属有关部门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或旗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疫情发生地预警和应急响应,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3.Ⅳ级响应

市应急办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协调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旗区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1)旗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旗区农牧部门。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农牧部门报告。

(3)市农牧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4.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旗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旗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旗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经营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5)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四)响应措施

1.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当根据当地天然屏障(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饲养环境、野生动物分布情况,以及疫情溯源、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考虑特殊供给保障需要,综合评估后划定。

2.封锁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按照管辖权限对疫区实施封锁,同时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区农牧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当地旗区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疫区跨旗区时,由市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旗区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3.应急处置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区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易感动物,并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饲养圈舍、场地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屠宰加工场所或动物交易场所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

(2)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动物交易场所。对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等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动物,原则上应当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在当地农牧部门监督下,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3)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禁止易感动物调出调入,关闭动物交易场所。疫情发生地农牧部门应及时组织对养殖场(户)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必要时采集样品送检,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受威胁区内的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暂停屠宰活动,并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农牧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动物产品检测,由市农牧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4)运输途中发现疫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区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所有易感动物,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且不得劝返。当地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疫情排查监测。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疫情发生前至少1个月以来疫点动物调入调出、动物病死情况、饲喂方式等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动物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动物交易场所、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动物异常发病和死亡情况,排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必须按照规定立即采样送检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疫情通报。加强联防联控,市指挥部向旗区、有关部门或其他地区通报疫情情况,特别是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流行后,及时通报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启动人群监测、排查、防护等措施,阻断向人群传播蔓延。

(7)疫情溯源。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前至少1个潜伏期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等进行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疫情追踪追溯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分析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8)免疫接种。由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分别对受威胁区一疫区一疫点的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定期对免疫畜禽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根据群体抗体水平及时加强免疫。

(五)安全防护

为确保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六)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

“疫区内所有的染疫动物、易感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的条件。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公布。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自治区农牧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批准公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牧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批准后公布,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旗区农牧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旗区人民政府或旗区指挥部批准后公布,并向市和自治区农牧部门报告。

上级农牧部门可根据下级农牧部门的请示,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五、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市、旗区农牧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针对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牧部门。

(二)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批准后,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并根据疫病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有序开放农贸(集贸)市场、畜禽交易场所、屠宰场等重点场所,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三)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有关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市、旗区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五)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民政部门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及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六) 表彰奖励

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七)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以及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的单位和個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农牧、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科技、通信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应急保障工作。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旗区指挥部应当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二)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具体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农牧、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部门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严密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通过道路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和相关重点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科学规范的设置公路防疫检查卡点,建立紧急防疫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分类精准实施车辆通行管控。

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负责在疫情处置过程中的人间突发疾病的救治并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

4.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应当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疫区的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并协助农牧部门设卡,堵截外疫传入。

5. 物资保障

市、旗区农牧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车辆及野外通信工具等,储备库应当设在交通方便、具备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地方。储备物资应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装备和车辆、通讯工具。

市、旗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制定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物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

6. 经费保障

市、旗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充足的资金保障,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通过国际、国内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由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由本级人民政府确认,负责本级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我市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重大动物疫病诊断、监测实验室,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防治药物、疫苗等的研究,做好相关技术储备工作。

七、预案管理

(一)编制

本预案由市农牧局牵头编制。

市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旗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组织编制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二)评估与修订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定期进行评估,符合下列修订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规律出现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培训和演练

市、旗区农牧部门应当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市、旗区农牧部门每三年应当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不断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四)宣传与教育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五)管理和备案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并组织实施,同时报送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六)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七)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鄂尔多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鄂府办发〔2014〕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2.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程序示意图

3.鄂尔多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工作流程示意图

4.鄂尔多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
委员会名单

5.鄂尔多斯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

附件 1

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内,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自治区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在自治区曾经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为患病动物所在的嘎查村、养殖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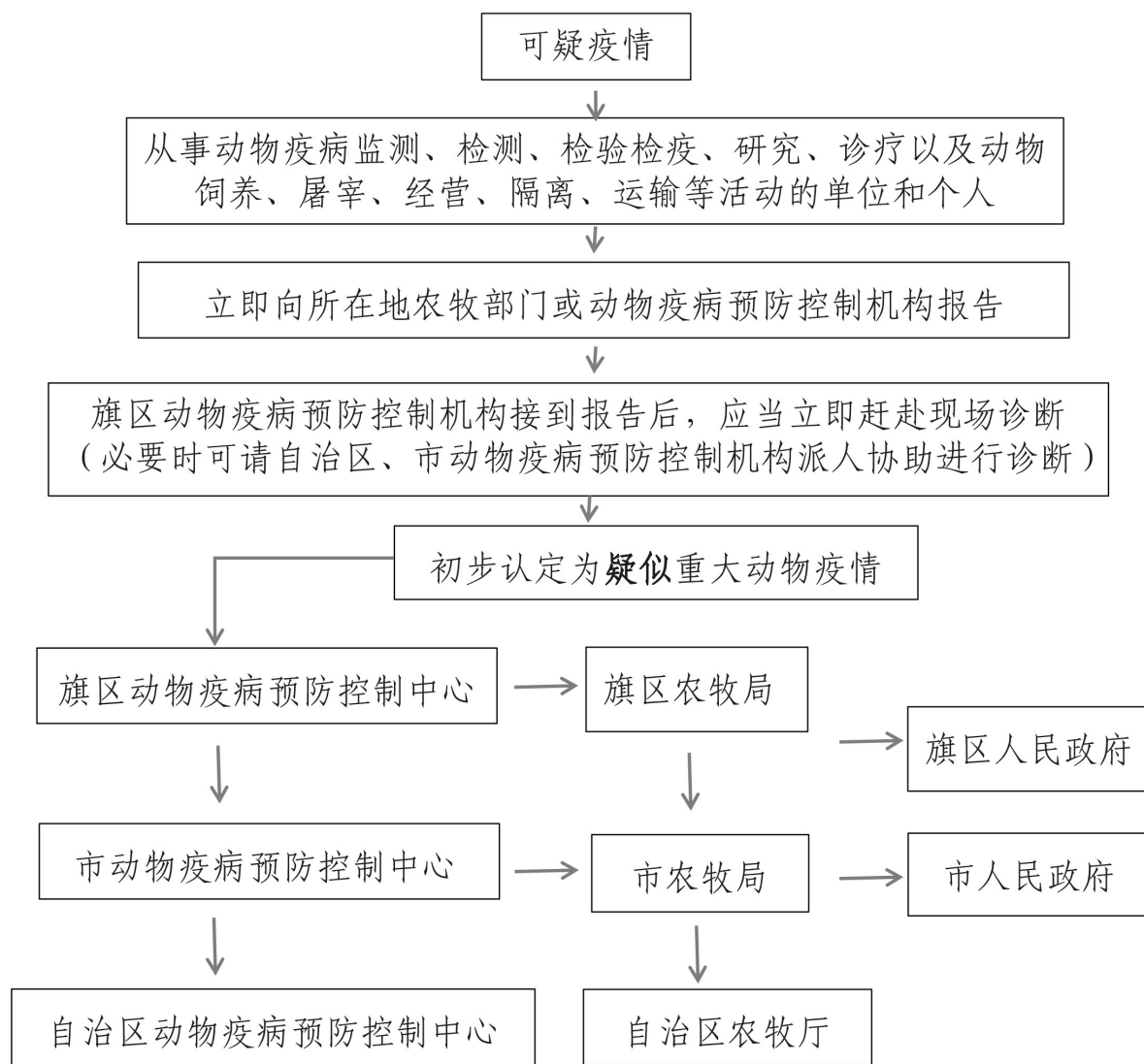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边缘向外延伸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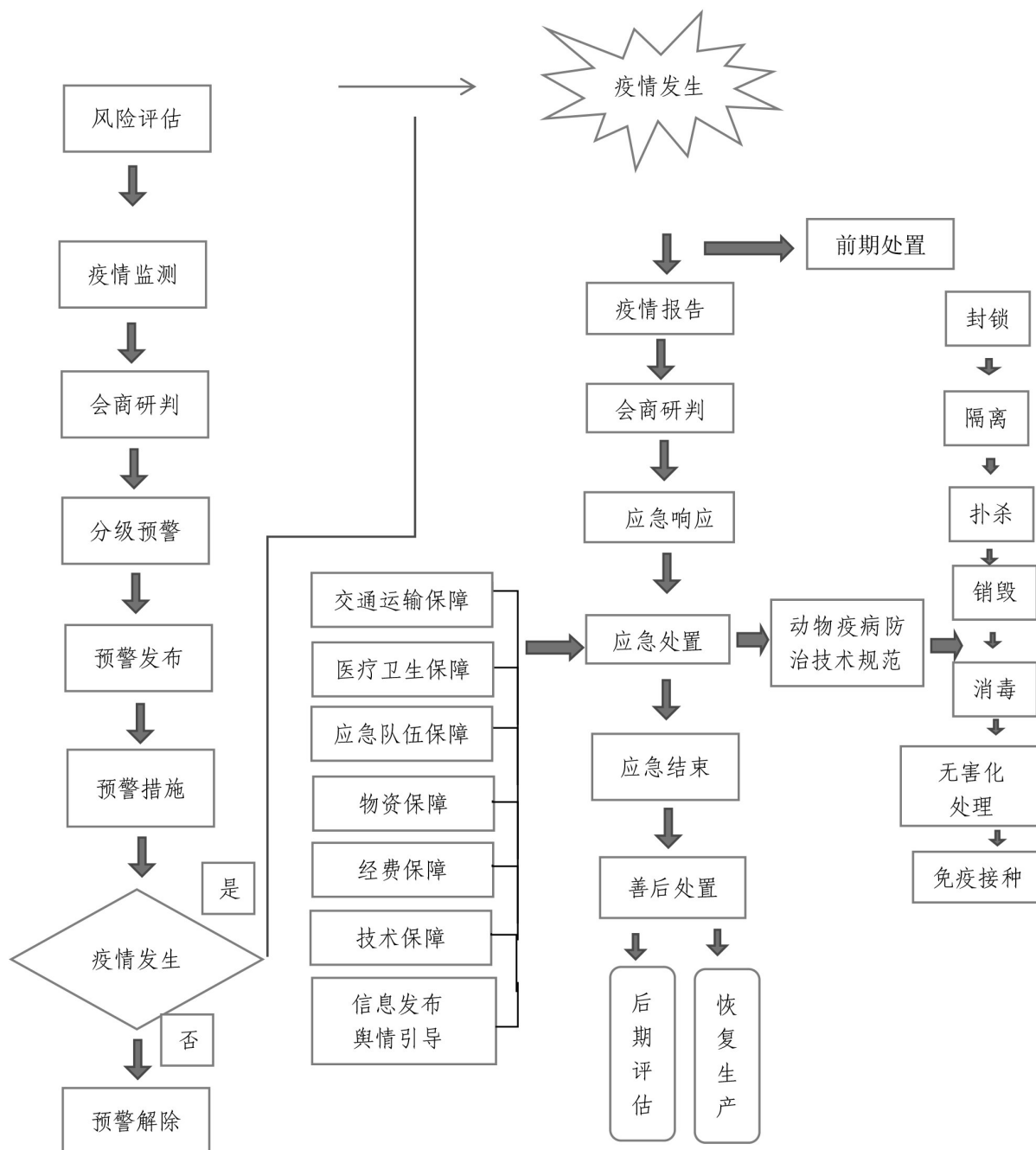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程序示意图



注：1.认定为疑似重大以上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本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确诊，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附件3

鄂尔多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4

鄂尔多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专家委员会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组长	韩彩霞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组员	刘珍	市农牧局兽医科 科长/高级兽医师
	白刚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高级畜牧师
	张勇	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支队长/高级兽医师
	杨波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周伟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刘立安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商彦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李凤霞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杨建军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师
	高景鹏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师

附件5

鄂尔多斯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

为更好的适应新时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切实加强对全市动物疫情的应急指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决调整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总指挥:	额登毕力格	副市长
副总指挥:	陈喜荣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乔建江	市农牧局局长
成 员:	耿 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 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 星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岸鹏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黄建军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银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苏云高娃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玉兰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 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 飞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 碧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瑞平	市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殷磊磊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王占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吕海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折桂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丁慧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屈 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睿山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车务段办公室主任
	苗江宽	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三级调研员
	王宝林	鄂尔多斯市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段春桥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副支队长
	刘 晔	鄂尔多斯海关关长
	林铭宇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牧局局长乔建江担任。

今后,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人员工作若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5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鄂尔多斯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主动抢抓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机遇,充分发挥我市生物资源、生物产业和生物技术优势,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前瞻布局、精准发力,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我市生物医药的整体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职能,着力提升服务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企业入驻我市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全面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推动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创新驱动、科研转化。以科技创新

为抓手,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实现关键技术和重大产品创新突破,提升生物医药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开放合作、内外并重。树立开放合作的发展理念,立足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资源等优势,支持现有医药企业做大做强,加大针对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知名企业、高端人才和科研成果,强化企业、园区、区域间合作交流,加快形成资源互补、产业协同的发展局面。

(四)坚持数字赋能、提质增效。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促进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广泛应用。

三、工作目标

依托特色医药基础资源,把握生物医药产业转移机遇,承接高端绿色化生物医药产业转移。做大做强特色中医药(蒙医药)品牌,开展中医药(蒙医药)药材关键栽培技术研究,推进中药材(蒙药材)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加强对甘草、苦参、麻黄、黄芪等优势药用植物资源的综合开发,引导中医药(蒙医药)创新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保健品产业,推进沙棘系列产品开发与生产。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螺旋藻在饮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及医美产业等方向的应用,打造全球优质螺旋藻原料供应及加工基地。到2025年,生物医药企业产值达到16.62亿元。

(一)产业集聚效应基本形成。做精做细制药板块,整合民族特色原创药业资源,建设中、蒙、西医药结合,药剂、保健食品、消杀产品、饮片、OEM(原始设备制造商)代工为一体的研制、生产和代加工基地,打造自治区最有影响力的健康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完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据产业链需求,瞄准目标企业精准招商。积极举办线上线下招商推介等特色招商活动,积极承接转移项目,引进一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引入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来我市设立研发中心、高附加值生产基地,不断优化完善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牧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以中药(蒙药)产业为特色,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等新技术、新模式,促进中药(蒙药)产业现代化转型,鼓励市内各级中医医院(蒙医医院)积极对接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等在我市设立中医药(蒙医药)创新平台,加速推进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合作,提升全市中药(蒙药)整体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四)打造医药仓储物流集散基地。依托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现有的医药产业基础与物流集散平台建设,打造医药仓储物流配送基地,降低医药仓储、配送成本,招引生物医药总部企业,带动生物医药总部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发展化学制剂药。通过“仿创”结合

推动化学药产业快速发展。依托内蒙古亿利制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尚德艾康药业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积极推进内蒙古亿利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指纹图谱”项目,推进复方甘草片一致性评价项目。以鄂尔多斯市尚德艾康药业有限公司为基础打造生物仿制药基地,依托华大基因建立快速、准确的医疗检测平台,基于杜比医疗大力发展癌症早筛体外诊断技术;努力招引一批生物医药产业新型领域的生物医药企业。到2025年,实现产值1.1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振兴发展中蒙药种植生产。依托乌审旗、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杭锦旗、达拉特旗等地区地道药材资源优势、科研力量和重点企业,加强地道中药材(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加快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的发展,提升中医药(蒙医药)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到2025年,实现产值5.5亿元,其中中药材种植3亿元、中成药2.5亿元。(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发展生物农兽药。依托我市玉米种植规模优势,加快以玉米淀粉为原料的发酵类生物农兽药(农兽药中间体)的发展。同时,充分挖掘鄂尔多斯高原腹地中药材资源多、种类全、品质高、价格合理、供应有保证等优势,依托内蒙古华奥科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打造鄂尔多斯农兽药品牌,促进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全市生物农兽药实现产值达到5亿元,其中农药4.5亿元、兽药0.5亿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四)发展壮大螺旋藻健康食品产业。主要依托鄂托克旗在螺旋藻领域的主导领先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下游企业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延伸产业链条,构建世界规模最大的螺旋藻产业集群。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合作,改造鄂托克旗螺旋藻产业园区现有的4993座养殖大棚,将产量提高3—5倍。引进山东金晶科技公司,合作开发微藻生物技术,进一步拓展产品生产和销售渠道。聚焦食品领域,大力扩增螺旋藻藻蓝蛋白生产线;聚焦保健品领域,加快推动单一的藻粉生产向可溶

性多糖和叶绿素a、 β 胡萝卜素提又延伸。到2025年,实现产值5亿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五)培育发展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加快我市医疗器械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建设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壮大医疗器械产业规模、培育品牌产品和龙头企业,推动医疗器械产业成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新动能、经济社会发展新增长,为构建我市医药产业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引进国内知名科研团队,建设飞地实验室,研究从螺旋藻中提取纳米囊泡,作为靶向治疗的药物载体。充分挖掘螺旋藻外泌体在生命科学中的应用前景,加快推动螺旋藻外泌体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到2025年,实现产值0.005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牧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发展化妆品。推动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螺旋藻外泌体项目及吸引其它化妆品研发公司项目落地,通过与全球最大的护肤、化妆品和香水公司之一雅诗兰黛合作,加快发展螺旋藻SOD、小分子蛋白提取产业。扩大螺旋藻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实现产值0.02亿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我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成立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班,成员由相关部门、旗区抽调骨干人员组成,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调配全市资源,强化联动,统筹推进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专项资金和基金,支持生物医药重大成果产业化、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产品研发创新及应用示范等项目、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鼓励发展医药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三)加大人才培育。进一步优化完善人才招引政策,探索建立“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等精准引才机制,吸引高端人才和高技术含量的行业集聚鄂尔多斯。鼓励与高校、企业合作,加大“离岸式”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建立产业研发机构,通过“候鸟式”聘任、“离岸式”研发、“巡回式”服务等方式柔性引才、留才。探索实施“银龄计划”,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放宽年龄限制,积极招引退休专家来我市工作并给予引才补贴。

(四)保护知识产权。健全药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支持知识产权运营等相关机构建设,为药企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标准化咨询工作。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机构的作用,提升药品质量监测和安全评价能力。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5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通知》(内政办字〔2020〕5号)精神,为形成长期有效的规划协调管理机制,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发展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杜汇良	市长
副组长:	苏翠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	贾玉宝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金 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周永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伯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万世斌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边 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 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特古斯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高 飞	市民政局局长
	高 峰	市司法局局长
	周桂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二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雅拉图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余永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水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帅	市水利局局长
	乔建江	市农牧局局长
	张 涛	市商务局局长
	李 芸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保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武占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 庚	市审计局局长
	陈德华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韩玉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力平	市统计局局长
霍励平	市能源局局长
宋俊峰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江 原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都日斯哈拉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章晓萍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旭辉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韩玉飞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飞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文清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磊	市税务局局长
武志军	市银保监分局局长
赵咏峰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主任
崔永忠	市铁路民航中心主任
苏智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兰 天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苏俊杰	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刘 晔	鄂尔多斯海关关长
巴 图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中心支行行长

二、其它事项

(一)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构建全市统一规划体系,编制发展规划工作方案,指导各旗区编制发展规划;制定规划管理目录清单,统筹协调各部门编制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搭建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组织规划编制主体按时开展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五年总结工作;研究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发展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审议全市发展规划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全市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黄伯韡兼任。

(三)今后,除市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 建立健全11个安全专业委员会机制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5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现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称安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在安委会下设能源安全生产委员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火安全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校园安全委员会、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委员会、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农牧渔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11个安全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机制。今后,除安委会主任外,其他成员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另文通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安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	杜汇良	市长
常务副主任:	苏翠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主 任:	姜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孔繁飞	副市长
	苗程玉	副市长
	额登毕力格	副市长
	吉日木图	副市长
	邬建勋	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
	(暂空)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贾玉宝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周永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武占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李治成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 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林永刚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宗教事务局局长
	黄伯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万世斌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边 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 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 飞	市民政局局长
	高 峰	市司法局局长
	周桂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二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雅拉图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余永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水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帅	市水利局局长
乔建江	市农牧局局长
张 涛	市商务局局长
李 芸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德华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韩玉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霍励平	市能源局局长
宋俊峰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韩玉飞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飞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志刚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山 丹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张 斌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咏峰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崔永忠	市铁路民航中心主任
王颖超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副书记
黄 丹	鄂尔多斯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刘振东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支队长
张连勇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胡 雨	鄂尔多斯市森林消防中队中队长
石 磊	市气象局局长
任海龙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田 斌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 晔	鄂尔多斯海关关长
武志军	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局长

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安全专业委员会运行机制

安委会下设 11 个安全专业委员会,各安全专业委员会在安委会领导下工作,相关分管副市长任主任,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由牵头部门负责承担具体工作。

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定期向安委会报告有关工作;负责在本行业领域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管理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创新,研究、探索遏制本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的有效办法和举措,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负责定期向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有关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

作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

(一)能源安全生产委员会[包括煤矿、煤场、煤炭洗选场、煤炭集装站、电力(含储能电站)、油气长输管道]

主 任:苏翠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霍励平 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气象局。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分析研判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加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对各旗区、各部门落实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行工作指导;研究部署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副局长王海滨担任。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苏翠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武占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天合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举措;研究分析全国各地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提出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对策措施;组织开展涉及多部门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治理;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重大政策和重大举措,汲取事故教训,采取的重大对策措施等方面实施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协调指导;承办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李军担任。

(三)防火安全委员会

主 任:苏翠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张连勇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融媒体中心、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研究制定适应全市消防工作情况的政策措施,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为市人民政府提出消防工作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负责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制定全市消防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部门、各地防火安全委员会、各单位、各系统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市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协调解决市内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建设、消防队伍建设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负责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旗区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依

法依规组织有关部门,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及抢险救援的处置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张利民担任。

(四)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

主 任:姜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韩玉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加强配合,对重大隐患进行综合治理,对重大特种设备违法案件进行督办;开展工作经验交流,组织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状况,提出事故预防对策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方式创新,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冬担任。

(五)校园安全委员会

主 任:孔繁飞 副市长

副主任:万世斌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监管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组织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校园安全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校园安全责任落实;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贺占平担任。

(六)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孔繁飞 副市长

副主任:王 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医疗卫生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安全监管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安全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安全责任落实;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赵瑞担任。

(七)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苗程玉 副市长

副主任:李 芸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市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对各旗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刘玉飞担任。

(八)农牧渔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额登毕力格 副市长

副主任:乔建江 市农牧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农牧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农牧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对各旗区农牧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牧局副局长王宇飞担任。

(九)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包括城镇燃气、自建房、农村房屋等)

主 任:吉日木图 副市长

副主任:余永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铁路民航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市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镇燃气、既有房屋(自建房和农村牧区房屋)和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对各旗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进行工作指导;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徐智勇担任。

(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邬建勋 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王水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铁路民航中心、市邮政管理局。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市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对各旗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进行工作指导;研究审定全市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和实施举措,研究审议其它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其它重大问题;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

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新吉乐图担任。

(十一)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主任:(暂空)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王 飞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政策性文件及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总体工作意见;组织参与疏堵保畅危险路段排除工作,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和旗区政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考核及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责任追究落实;调研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发展趋势,总结推广其它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经验;协调推动周边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现区域联动,组织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副局长陶安良担任。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 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新型电力系统 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60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按照自治区关于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建设的有关要求,为加快推进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构建新型智慧电网,满足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用电需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推进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作专班(下称工作专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苏翠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周永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 云

伊金霍洛旗旗长,蒙苏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任

成 员:黄伯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霍励平

市能源局局长

白剑刚 蒙苏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蒙苏经济开发区,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二、工作机制

(一)工作专班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涉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点任务、重点问题进行统筹谋划、协调推进。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调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展情况,研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重大事项及时提交工作专班研究。工作专班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解决具体问题。

(三)工作专班联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推动联席会商机制,协调推进解决相关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研究制定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规划,协调推进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二)围绕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应用需求,研究国内外先进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情况,提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可行性方案和工作措施。

(三)加强推广新型电力系统合作应用,推进新型电力系统与电网的互联互通。

四、其它事项

(一)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加大与自治区相关厅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调力度,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工作专班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二)今后,除市领导外,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按程序调整,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6月)

5月31日 “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达拉特旗看望慰问师生,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种共富”、生态治理和新能源大基地建设等工作。

近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赴上海、长春考察汽车产业项目,走访上汽集团、一汽集团等企业和同济大学,并与相关负责人座谈交流。

6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实地调研检查高考准备和自治区十五运会及残运会筹备工作。

6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准格尔旗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

6月8日 受市委书记李理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委托,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6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

6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康巴什区调研智慧城市建设。

6月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

6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深入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调研“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工作,强调“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是重要的民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事关幸福鄂尔多斯建设,要创新模式、健全机制,为两个重点群体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保障。

6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世界新能源新材料大会筹备工作,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6月27日 市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与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华为煤矿军团董事长邹志磊一行座谈并共同见证签约。

6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分别会见前来出席2023世界新能源新材料大会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冯树臣,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徐树彪,中国大唐集团副总经理张传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总裁喻宝才,中国中车集团副总裁余卫平。

6月28日 2023世界新能源新材料大会新能源论坛在我市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国家能源局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王大鹏,自治区能源局局长于海宇,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中德能源转型研究项目主任马库斯·韦皮奥出席并致辞。

6月29日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大飞机学院首届毕业生座谈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中国商飞公司商飞学苑(商飞党校)常务副校长唐炎华出席并讲话。

6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3次常务会议。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16开本，次月20号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陆<http://ordos.nmgzfgb.gov.cn>。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办公大楼B座404室，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0477）8589990。